

我們相信什麼

WHAT WE BELIEVE

—— 黎偉力博士著 ——



WHAT WE BELIEVE

我們相信甚麼？

黎偉力博士著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的祈禱文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 9-13)

使徒信經

我信獨一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父上帝的右邊；將要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得永生。阿們。

2017 年序

黎偉力博士曾任美國神召總會會長多年，任職期間奠下神召會發展的基礎，因此神召會一度是美國發展最快的基督教宗派。黎偉力博士退休後，便在加州伯大尼神學院任教，利用餘下光陰作育英才，訓練侍主工人。

黎偉力博士的著作很多，《我們相信什麼》是一本較為基本和實用的書，以問答方式幫助慕道的朋友明白聖經真理，認識耶穌。本會早於一九九三年已曾兩次出版本書，幫助不少朋友，現重新編輯印製，願這本書能繼續被神使用，幫助讀者更加認識真理。

神召會教牧部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錄》

我們相信甚麼	頁
A. 基督教的真理	5
1. 聖經	5
2. 真神	5
3. 世人	6
4. 罪	7
5. 耶穌基督	8
6. 救恩	11
7. 聖靈	15
8. 教會	17
9. 靈的世界	19
10. 預言	20
B. 基督徒的生活	22
1. 神的律法	22
2. 基督徒與神的關係	26
3. 基督徒與其他人的關係	27
4. 基督徒與自己的關係	29
5. 基督徒的生命	30
6. 被聖靈充滿的生命	35

我們相信甚麼

A. 基督教的真理

1. 聖經

- (a) 聖經的作者是誰？
聖經是由一些聖潔屬神的人寫成的。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
- (b) 聖經包括些甚麼？
聖經包括舊約全書 39 卷和新約全書 27 卷，共 66 卷。
- (c) 為何聖經有異於其它一切的書籍？
因為它是世界上唯一由真神默示寫成的書。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
- (d) 為甚麼神要將聖經賜給我們？
神將聖經賜給我們，為要指示我們一條得救之途徑，教導我們如何為神而活。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
(詩一一九 105、11)

2. 真神

- (a) 神是甚麼？
神是個靈。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約四 24)
- (b) 不止一位神麼？
只有一位真神。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申六 4)

- (c) 在「神格」中共有多少位？
在「神格」中共有三位，分別是：聖父、聖子、和聖靈。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 19)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約壹五 7)
註：這節經文應依英文聖經原意直譯才對。
- (d) 試述神的一些德性。
神是仁愛的、聖潔的、公義的、全能的、全知的、和永恆的。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4 上)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作甚麼呢？」(但四 35)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
「指着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啟十 6)
- (e) 我們對神應有怎樣的態度？
我們應該愛神，勝於愛其它的一切。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太二十二 37)

3. 世人

- (a) 人是誰造的？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
「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做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 26-27)

- (b) 神如何造人？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又向他吹一口氣，賜他生命。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 7)
- (c) 神為甚麼要造人？
神造人為要叫他能榮耀神。
「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讚。」(弗一 12)
- (d) 人首先被造時的情況如何？
人的靈、魂、體都是完全美善的。
- (e) 人是否保持着這完全的身分？
不是，他因不順從而墮落了。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 19)

4. 罪

- (a) 罪是甚麼？
不聽從神的誠命便是罪。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 4)
- (b) 誰人將罪帶到世上來？
撒但引誘人犯罪，人也屈服在那試探中。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 8 上)
- (c) 既然是撒但引誘人犯罪，那麼人應否因他的罪被指責呢？
應該的，因他不應屈服在試探中。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雅一 13-14)

- (d) 人犯罪後，有什麼事情會發生在他身上？
死亡立刻在他的靈、魂、和身體上開始動工。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 (e) 現今罪是否仍存在世上？
是的，全人類都是罪人。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 (f) 罪的刑罰是甚麼？
罪的刑罰就是死，而且是永遠的懲罰。
「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 (g) 我們如何能夠逃避神的刑罰呢？
惟有接受基督，我們才能逃避罪的刑罰。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

5. 耶穌基督

- (a) 耶穌基督是誰？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同時也是人子，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天使對他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 30-33)
- (b) 「耶穌」這名字有甚麼含意？
它的意思是「救世主」，是表達耶穌在人性方面的名字。
「他將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1)

- (c) 「基督」這名字有甚麼含意？
意思是：「被膏者」或「彌賽亞」，是表達耶穌在神性方面的名字。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太十六 16)
- (d) 耶穌的父親是誰？
神就是耶穌的父親。
「耶穌基督……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彼後一 17，太十六 16)
- (e) 是否這樣令耶穌具備神的屬性？
是的，耶穌是神的兒子。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2)
- (f) 耶穌的母親是誰？
馬利亞就是耶穌的母親。
「天使對他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路一 30-31)
- (g) 是否這樣令耶穌具備人的屬性？
是的，耶穌同樣具備神性和人性，兩性集於一身。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羅一 3-4)
- (h) 耶穌為甚麼要到世上來？
耶穌到世上來，為要拯救世人從罪中釋放出來。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

- (i) 耶穌如何把世人從罪中拯救出來？
耶穌被釘死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藉此將人類從罪中拯救出來。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下)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
- (j) 既然耶穌已經為眾人死，這樣，人類是否全然得救？
不是的！各人必須接受耶穌基督作其個人的救主才能得救；不然，耶穌的死所產生的救贖果效，將不會與他有任何關連。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5-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6-18)
- (k)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刑三天後，有甚麼神蹟奇事發生？
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多次向門徒顯現。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林前十五 4-7)
- (l) 耶穌的復活證明甚麼？
耶穌的復活證明他是神的獨生子。
「按聖善的靈說，因(耶穌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 (m) 最終有甚麼事發生在耶穌身上？
他的門徒親眼看見他被接升天。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

（路二十四 50-51）

(n) 耶穌如今在做甚麼？

耶穌如今坐在天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 1 下）

(o) 耶穌會否再臨到這地上？

會的。耶穌昔日怎樣離去，將來也要怎樣回來。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徒一 11）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帖前四 16-17）

6. 救恩

(a) 「救恩」的意思是甚麼？

「救恩」的意思是從「罪」和它的「刑罰」中獲得釋放，自由過來。

「……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一 5 下）

「現在我們既靠着他的血稱義，就更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羅五 9）

(b) 為甚麼我們必須得救？

我們必須得救，因我們都失喪在罪中，並且已走在通往地獄的路上。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犯罪的（靈魂）他必死亡。」（結十八 4 下）

- (c) 我們必須怎樣做方能得救？
我們若想得救，一定要相信主耶穌基督。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十六 31)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9-10)
- (d) 關於我們的罪，我們必須怎樣做？
我們一定要悔罪，求神因主基督的緣故赦免我們，並從一切的罪中，潔淨我們的心。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因為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七 10 上)
- (e) 當我們得著救恩，有甚麼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
我們藉着聖靈生在神的家中，這就是耶穌所說：「你們必須重生。」(約三 7 上)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 (f) 「稱義」的意思是甚麼？
「稱義」的意思即神宣佈一個人從他的罪孽中得釋放。
(「正當如」他沒有犯罪)，並在神的眼中稱他為義。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
- (g) 何謂「後嗣」？
它是神所賜的一種福份，正如一個罪人蒙赦免，實際上，被接納到神的家中，作為他兒子的地位，有權利去承繼一切。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

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 16-17)

- (h) 一個人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得救？
一個人知道自己已經得救，是藉着相信神的話，有聖靈的見證在他心裏，並且有愛弟兄的心。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壹三 23)
- (i) 「成聖」的意思是甚麼？
「成聖」的意思是人從罪中蒙潔淨，並奉獻自己給神。」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 (j) 神的旨意是否要求所有基督徒都需要成聖？
是。我們成聖是神的旨意，人若不聖潔，沒有人能見神。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四 3)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 (k) 「神醫治」是甚麼意思？
它是神超然的能力，在人類身上施行醫治的工作。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五 14-15)
- (l) 這「神醫治的福氣」是否包括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上贖價所帶來的益處呢？
是的，神醫治是包括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上贖價所買來的益處之內。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 17)
「到了晚上，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

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太八 16)

(m) 「崇拜」包括甚麼？

「崇拜」包括祈禱、讚美和敬拜。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太二十八 8-9)

(n) 基督徒應在何時獻上感謝？

基督徒被命令要在每一件事上、並為每一件事謝恩。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弗五 20)

「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 18)

(o) 「祈禱」的價值是甚麼？

「祈禱」是真正基督徒生活的呼吸。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羅十二 12-13)

(p) 甚麼是「信心的能力」？

信心帶來救恩、醫治、聖靈的施浸和神一切的祝福。

沒有信心是不能討神喜悅的。

「耶穌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希十一 6)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五 15)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 (q) 基督徒最偉大的美德是甚麼？
「愛」就是基督徒最偉大的美德，它是靈性真確的份量。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林前十三 13)
- (r) 基督徒應該愛誰？
基督徒應該愛神、愛基督，信徒間亦要彼此相愛，並要愛罪人，甚至他們的仇敵。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太二十二 37)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十三 34)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

7. 聖靈

- (a) 聖靈是誰？
聖靈是神，祂是神格中的第三位（或在三位一體真神中的第三位）。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 19)
(聖靈又稱聖神、神的靈、基督的靈和安慰師)
- (b) 聖靈如何顯示祂是神？
聖靈顯示祂是神，因祂在任何一方面都像神。
「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
「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詩一百三十九 7-10)
- (c) 聖靈是否在創造世界的工作上有份？
是的，在創造世界的時候，聖靈也一樣作工。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1-2)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三十三 4)

(d) 在舊約聖經時代，聖靈是否已經存在？

在舊約聖經時代已有聖靈的存在，而祂也一直存在到永遠。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 14)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創六 3)

「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裏頭，我們豈能找得着呢？」(創四十一 38)

(e) 在悔改歸正的事上，聖靈擔任那一部份的工作？

聖靈：祂既是定罪者，又是引人悔改歸正者。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林前十二 3)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5-6)

(f) 聖靈是居住在每一個信徒身上嗎？

是的。當一個人依靠基督(重生)時，聖靈就住在他心中。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 6)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5-16)

- (g) 是否每個信徒都被聖靈充滿？
不是。但現今的基督徒，他們重生之後，可以，或應該被聖靈充滿。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徒二 38-39)

8. 教會

- (a) 教會是甚麼？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祂又是教會的頭。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27)

- (b) 聖經中又稱教會是甚麼？

聖經稱教會為「新婦」。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25-32)

聖經又稱教會為「聖殿」。

「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二 21)

聖經亦稱教會為「葡萄樹」。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我是葡

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將枝子被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1-8)

(c) 教會裡有些甚麼人？

教會裏有那些真正重生且跟隨基督的人。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6-29)

(d) 教會的宗教儀式是甚麼？

教會的宗教儀式是浸禮和聖餐。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 19)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十一 23-26)

(e) 教會的任務是甚麼？

教會的任務是傳福音給每一個受造之人聽。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二十四 46-47)

「他(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

- (f) 教會的歸宿是甚麼？
教會最終的歸宿是要與基督同在，直到永永遠遠。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5-27)

9. 靈的世界

- (a) 天使是甚麼？
天使是神所創造而不可見之受造者。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太二十五 31)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來一 14)
- (b) 那麼有好和壞的天使嗎？
是的，有好和壞的天使之分。那好的天使敬拜和事奉神，但那壞的天使，卻是敬拜和事奉撒但（魔鬼）的。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來一 13-14)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 4)
- (c) 撒但是誰？
撒但是那已被逐出天堂的犯罪天使，因為他想將自己升高超乎神。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賽十四 12-13)
- (d) 撒但和壞天使的結局將會怎樣？
撒但（魔鬼）和一切惡天使將會被投進地獄裏去。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啟二十 10)

10. 預言

- (a) 試述一些耶穌曾說過他再來時會發生的事。
耶穌說當他要再來的日子，地上世俗的事和犯罪的事都要增加，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並有大地震、饑荒、瘟疫、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猶太人將要回到巴勒斯坦地方等，這些現象都是在馬太福音 24 章及路加福音 22 章裡記載的。
- (b) 我們是否確知主何時再來呢？
不，我們不能確實知道主何時何刻再來。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二十四 36)
- (c) 當主耶穌再來時，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在基督徒身上？
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將要復活，那些還活着的要改變。所有基督徒都要被接到空中與主相會。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
(林前十五 51-53)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天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3-17)

- (d) 當基督徒被提，與耶穌和他們所相愛的人相會時，他們會到哪裏去？
基督徒會到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和參加羔羊的婚筵。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十九 7-9)
- (e) 耶穌是否會再來，並要統治這個世界？
耶穌自己要回到這地上來統治一千年。
「看哪！主帶着他的千萬聖者降臨。」(猶 14 下)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
- (f) 這一千年之後將有甚麼事發生？
撒但將被釋放在地上一個短時間，在罪中死了的人，將要起來站在神審判台前，然後撒但並他的使者，和一切有罪的，都要被扔在硫磺火湖裡。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 11-15)
- (g) 上述白色大寶座審判之後會發生甚麼事？
永遠的國度便要開始。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

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二十一 2-4)

B 基督徒的生活

1. 神的律法

(a) 十條誡命是：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2)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3)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4)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5)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大。

(6) 不可殺人。

(7) 不可姦淫。

(8) 不可偷盜。

(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0) 不可貪婪（出 20 章）。

(b) 第一條誡命是甚麼意思？

它的意思是叫我們除了神之外，不應敬拜其他的東西或人，並要愛神過於愛其他一切。

「耶穌說：撒但退去罷，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 10）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太二十二 37）

(c) 第二條誡命是禁止甚麼？

它禁止製造任何偶像以供敬拜。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二十 4）

- (d) 人類如何破壞第三條誡命呢？
人類藉着咒詛和用邪惡的誓言妄稱神或基督的名字，因而破壞了第三條誡命。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
- (e) 遵守安息日為聖的誡命是甚麼意義？
十誡原本是給予猶太民族的，因她遵守第七日為安息聖日，停止工作。
教會時代的基督徒，原本跟從猶太人守安息日的禮節，但後來改為奉守禮拜日（主日），就是以七日的第一日作為敬拜神的一日。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羅十四 5)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二 16)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林前十六 2)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徒二十 7)
- (f) 聖經有否教導我們要順從我們的雙親？
有，做兒女的應在主裡面順從他們的父母親。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 1)
- (g) 為甚麼干犯謀殺的罪是主要的錯誤？
犯謀殺的罪是主要的錯誤，因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6)
- (h) 人是否只需遵守神的誡命而不用對社會律法負責？就如一位士兵為着遵守誡命而在戰場上不去殺人？
不，因為神命令我們要順從我們的政府（執政掌權的）。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羅十三 1 及 4 上)

(i) 甚麼是「姦淫」？

破壞婚姻誓約的罪就是姦淫。

「耶穌對他們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可十 11)

(j) 新約聖經是否禁止偷盜？

是的。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努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 28)

「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多二 9-10)

(k) 第九條誡命包括些甚麼？

它包括一切說謊的言語或行為。

「行詭詐的，必不得住在我家裡，說謊話的，必不得立在我眼前。」(詩二零一 7)

「……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啟二十一 8 下)

(l) 貪婪是甚麼意思？

貪婪的意思即「過分追求屬物質的東西。」

「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的豐富。」(路十二 15)

(m) 貪婪的罪會令人被拒於天堂之外嗎？

除非懺悔和棄絕它，不然，它將會令人被拒於天堂之外。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弗五 3)

- (n) 這十條誡命統稱作甚麼？
「十誡」就是神的律法。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羅十三 8-10)
- (o) 「神的律法」之宗旨是甚麼？
「神的律法」之宗旨是要教導我們從邪惡中轉向正義。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19,24)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下)
- (p) 今天的基督徒是否被命令要遵守這些誡命？
是的。因除了第四條誡命之外，它們在新約聖經中均有複述。
「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約壹五 2)
- (q) 遵守神的律法能否叫我們得救？
不能，因我們得救是藉着相信耶穌基督及本乎神的恩典。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 (r) 那麼，為何我們應該順從神的律法？
我們應該順從神的律法，非因藉此得救；乃因我們已蒙拯救，並且希望竭盡所能討神的喜悅。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 (s) 我們要怎樣做才能順從神的律法？
我們能夠順從神的律法，惟有靠着耶穌基督的恩典和能力。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2-4)

- (t) 如果我們違犯了神的誡命任何一條，我們應該怎麼辦？我們應該立刻求神因着基督的名赦免我們，並從罪中潔淨我們。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 1)

2. 基督徒與神的關係

- (a) 神如何使基督徒與主有關係？

神是我們天上的父，我們是祂的兒女。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 9)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 (b) 神是眾人的父嗎？

不是。神是眾人的創造者，但祂亦是那些重生在祂家裡之人的父親。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行不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三 10)

- (c) 我們如何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藉着接受耶穌基督 —— 神的獨生子 —— 作我們的救主，我們便可成為神的兒女。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

- (d) 天上的父親有供給祂的兒女嗎？
有。祂日、夜都在看守着他們，並且供給他們一切的需要。
「他必不叫你的腳搖動，保護你的必不打盹。」(詩一二一 3)
「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祂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
(詩三十四 15)
「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太六 33)
- (e) 基督徒如何得以接受神的福氣？
基督徒藉着祈禱和相信祂的話，便可接受神一切的應許和賜福。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十四 13)
- (f) 除此之外，基督徒還有其他途徑可以從神接受賜福嗎？
有的。信徒藉着幫助別人，也可從神接受福份。
「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
(詩四十一 1)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徒二十 35)

3. 基督徒與其他人的關係

- (a) 聖經吩咐我們當如何對待雙親？
我們應當愛他們，孝敬他們和順從他們。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弗六 1-3 上)
- (b) 聖經吩咐我們當如何對待那些執政的，如警察，法官，和統治者？
我們應該順從他們。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怕掌權的麼？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羅十三 1, 3）

- (c) 聖經吩咐我們當如何對待那些主內的領袖，如牧師和主日學教師等？

我們應當柔順地對待他們。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 17）

- (d) 聖經吩咐我們當如何對待其他基督徒？

我們應該愛他們，正如基督愛我們一樣。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的愛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 (e) 聖經吩咐我們當如何對待朋友及鄰舍？

我們希望別人怎樣對待我們，我們便應同樣地對待他們。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六 31）

「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

（英文聖經羅十三 9 末句，中文聖經沒有這句）

- (f) 聖經吩咐我們當如何對待那些惡待我們的人？

我們應該饒恕他們和愛他們。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太六 14-15）

- (g) 聖經吩咐我們當如何對待那些未得救恩的人？

我們應當讓他們看見因有基督活在生命裡而衍生出來的好行為。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4. 基督徒與自己的關係

(a) 基督徒是否佔有他自己個人的生命？

不是，是主「擁有」基督徒的生命，因祂以自己的寶血買贖了信徒的生命。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

(b) 那麼基督徒對自己的生命應有怎樣的態度？

應當好好運用他那屬於神的身體和靈魂在生命裡榮耀神。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20)

(c) 聖經說，人要犧牲甚麼方能成為一個基督徒？

聖經告訴我們，要成為一個基督徒，必須要捨去我們的自我，背起十字架，並要跟從耶穌。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

(d) 「我們要捨己」的意思是甚麼？

當我們放下自己的成見，寧願依着神的旨意去做時，就是「捨己」了。

「(耶穌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

- (e) 基督徒要如何做才是「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
基督徒每天一定要選擇去做正直的事（義行），即使是違背了他自己本性的，亦要如此。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羅十三 14）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 (f) 基督徒為何要保持他的身體和心思純正和潔淨呢？
基督徒應當保持身心純正和清潔，因為他是聖靈的殿。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9-20）
- (g) 一些習慣如吸煙和飲酒等為何會毀壞或玷污身體呢？
吸煙、飲酒這類習慣會玷污身體，因為它們是有害於人的健康，更會使身子受此類惡習所控制。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林前三 17 上）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羅六 16）

5. 基督徒的生命

- (a) 基督徒生命的源頭是甚麼？
基督本身就是基督徒生命的源頭。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也為此勞苦，照着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
（西一 27, 29）
- (b) 我們能否藉着善行成為基督徒？
不能，我們必定要在神的家庭中重生，才能成為基督徒。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三 7）

- (c) 我們如何能重生得以進入神的家裡？
藉着承認我們的罪，和接受主耶穌做我們個人的救主，我們就可以重生並得以進入神的家了。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6）
- (d) 我們怎能接受主耶穌做我們的救主呢？
我們要在人前承認祂，見證祂是我們的救主，並遵從祂的命令，且受浸加入教會。
- (e) 我們如何在人前承認基督呢？
我們在人前承認祂是我們的救主，並遵從祂的命令和吩咐過活。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太十 32）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9-20）
- (f) 在承認基督的事上，我們還應該做甚麼？
我們應該加入神的家庭，那就是教會了。
「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使二 47）
「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
（使五 13）
- (g) 基督徒的「糧食」是甚麼？
那使基督徒生命成長的糧食就是神的話。
「就要愛慕那純正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後二 2）
- (h) 基督徒要經常禱告嗎？
(1) 基督徒應該每天都禱告。
「耶和華阿，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祢陳明

我的心意，並要做醒。」(詩五 3)

「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歎，他也必聽我的聲音。」(詩五十五 17)

(2) 基督徒應有隨時隨地禱告的態度。

「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

(i) 基督徒要經常讀經嗎？

基督徒應該每天閱讀聖經。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1-2)

「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一九 97)

(j) 基督徒應背誦聖經經文嗎？

應該，因它是神的話，能潔淨信徒的心。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11)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k) 基督徒應否向別人講論基督呢？

應該，因他是神今天在地上所使用的見證人。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可十六 15)

(l) 神有權在我們的思想上工作嗎？

有，神的話教導我們，引導我們的思想，使我們成為祂所喜悅的人。

「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二十三 7 上)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7)

(m) 我們的心思意念如何能取悅神呢？

只要我們的意念是聖潔和純正，就能討神的喜悅。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

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

- (n) 基督徒在他所觀看的事物上應否小心？
要，因為眼睛是靈魂之窗，所以基督徒應該小心謹慎他所觀看的事物。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
(太六 22)
- (o) 基督徒在他聽到的事物上應否小心？
要，因為一切有關他所留意、所聽到的都同時進到他的心裡，所以基督徒是應該小心的。
「又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可四 24 上)
- (p) 基督徒在他閱讀的事物上應否小心？
要，因為所閱讀的也同樣進到他的心中，所以基督徒應該小心選擇。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一 8)
- (q) 基督徒應否小心他的言論？
要，因為基督徒的言論是會影響別人的，所以應該慎言。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鑒察。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箴十五 1-4)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
(箴二十五 11)
- (r) 基督徒在他所作的事上應否小心？
要，因為神要求他作義事，所以基督徒應當小心他所作的一切事。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彌六 8)

- (s) 基督徒在交朋結友的事上應否小心？
要，他應該盡量選擇基督徒作同伴，更不可到世俗的娛樂場所。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 (t) 基督徒應否經常參加聚會？
要，基督徒要經常參加聚會，因為神的話吩咐他要與其他信徒一同聚會，特別是在末世的日子。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而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而來。」
(羅十 17)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 (u) 基督徒應否支持教會的經濟？
要，基督徒應該支持教會，因為那是神的倉庫。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
- (v) 「十分納一」的意思是甚麼？
「十分納一」就是將個人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的聖工使用。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
(來七 2 上)
- (w) 基督徒應否奉獻十分之一？
要，這十分之一從起初本來就是神的分。法利賽人也十分納一；主耶穌說：我們的義必要勝過他們的義。
「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祢。」(創二十八 22)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二十三 23)

6. 被聖靈充滿的生命

(a) 甚麼是被聖靈充滿的生命？

被聖靈充滿的生命，就是一個從神而生又願意奉獻給神的人，他就會被聖靈充滿。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 18-21)

(b) 信徒如何能活出被聖靈充滿的生命？

信徒如要活出一種被聖靈充滿的生命，首先，他要成為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然後受聖靈施浸，並繼續堅持在祂的膏抹之下。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7)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使一 5)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27)

(c) 基督徒如何能接受聖靈施浸？

基督徒若能像初期教會的使徒一樣，懷著信心等候，繼續不斷地讚美和稱頌神，他就能接受聖靈施浸。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常在殿裏稱頌神。」(路二十四 49,53)

- (d) 我們如何知道自己已被聖靈充滿？
當聖靈的能力臨到我們身上，正如昔日五旬節時臨到門徒一般，我們便會說出別國的話來，正如聖靈所賜的口才一樣。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使二 4)
- (e) 我們如何能保持自己在聖靈的膏抹之下呢？
藉着保持一種順服、交托、相信和讚美的態度，我們是會保留在祂的膏抹之下的。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 15-21)
- (f) 我們如何能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聖靈的同在？
不要令聖靈憂傷或銷滅聖靈的感動，就能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聖靈的同在。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 (g) 被聖靈充滿的生命特徵是甚麼？
被聖靈充滿的生命特徵包括：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等品格。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加五 22-23)
- (h) 試述有聖靈同在之生命的另一種特徵？
聖靈會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幫助他向神作合宜的禱告。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

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 (i) 聖靈對一個被祂充滿的基督徒還有甚麼工作呢？
在信徒個人的生命事務上，聖靈會像一位導師般地引導他。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使十六 6-7)
- (j) 聖靈與真理有甚麼關係？
祂是那真理的靈，又是那位偉大的教師，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
- (k) 聖靈浸禮的主要目的是甚麼？
它是神為基督徒在事奉上所命定的計劃和能力來源。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 49)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使一 8)
- (l) 在被祂充滿的生命中，聖靈施行了甚麼內在的工作？
祂是使我們基督徒生命成長的資產，祂也在我們的靈命裡實際地幫助我們產生基督徒品性的美德。
- (m) 祂有否在我們事奉的效益上賦予一些特別的才能呢？
有，祂將聖靈恩賜的好處賜給我們。

- (n) 屬靈的恩賜包括甚麼？
「聖靈所賜的恩賜是：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信心、醫病、神蹟、預言、辨別諸靈、說方言、繙方言等等。」(林前十二 8-10)
- (o) 一個被祂充滿的生命，聖靈還賜下其它的恩賜嗎？
聖靈還賜予的能力包括：講道、勸諫、施捨、治理、和憐憫人的心。
「按我們所得恩賜，各有不同，或說豫言，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十二 6-8)

WHAT WE BELIEVE

BY

Dr. R. Rigge

Published By

First Assembly of God Church

123 Argyl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2017 年 第三次版

《我們相信甚麼》

編者，黎偉力博士

出版：神召會禮拜堂-教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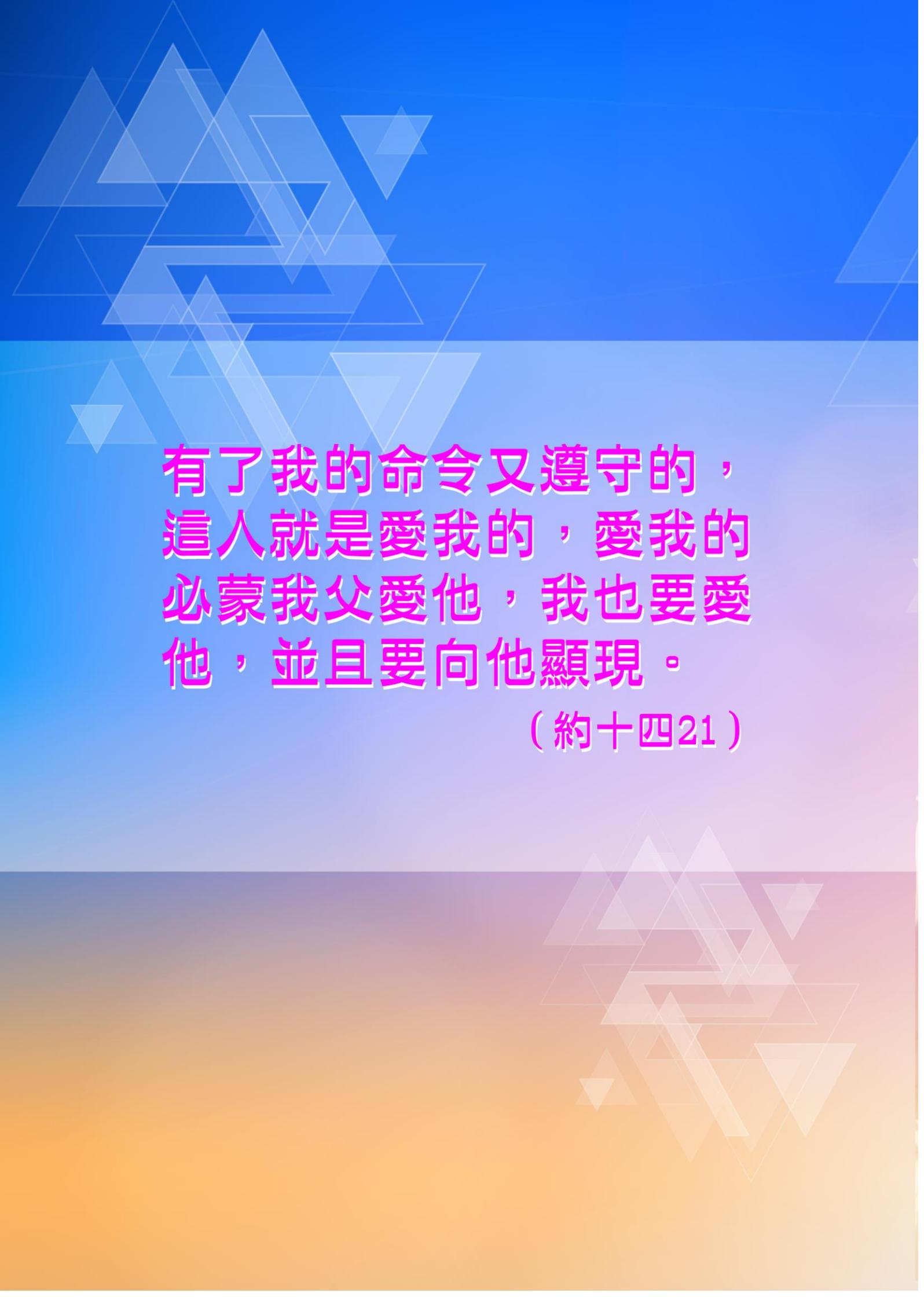
九龍亞皆老街 123 號

電話：2711 4794

〈版權所有〉



《我們相信甚麼》可在以下教會網頁下載：
<http://cms.faog.org.hk/> 《我們相信甚麼》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
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
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
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約十四21)